

附件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因素	赋分
一	赋分		
1	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从省水利信用平台获取数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招标代理单位，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2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的场所	从省水利信用平台获取数据，有固定经营地址，具备招标代理服务需求场所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3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的服务设施	从省水利信用平台获取数据，硬件配套、服务设施齐全，满足招标代理工作需要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4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相应的资金	从省水利信用平台获取数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得 9 分，否则不得分。	9
5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数量	从监督平台获取数据，比对信用平台上传的职称证、职（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10 人（含）以上的得 15 分；3（含）~10 人的得 13 分；2（含）人的得 12 分；其他不得分。评价期内未按时上传社保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15
6	水利工程招标代理专职人员数量	从省水利信用平台获取数据，比对上传的职（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15 人（含）以上的得 15 分；6（含）~15 人的得 13 分；5（含）人的得 12 分；其他不得分。评价期内未按时上传社保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15
7	中级以上职称或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从省水利信用平台获取数据，比对上传的职称证、注册证、证书专业、社保证明材料。5 人（含）以上均为水利专业的，得 15 分；2（含）~5 人均均为水利专业的，得 13 分；1 人水利专业、1 人工程建设类专业的得 12 分。评价期内未按时上传社保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15
8	评价期内近 1 年代理水利项目数量	从省水利工程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数据，剔除二次招标、终止招标后的代理项目数量：50 个（含）以上的得 4 分；10（含）~50 个的得 3 分；4（含）~10 个的得 2	4

		分；1（含）~3个的得1分。无代理项目数据的不得分。	
9	评价期内近1年代理水利项目中标额	从省水利工程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数据，代理项目中标额：5亿（含）以上的得4分；1（含）~5亿的得3分；0.1（含）~1亿的得2分；0.1亿以下的得1分。无中标额数据不得分。	4
10	评价期内近1年进场交易水利项目数量	从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平台获取数据，进场交易数量：50个（含）以上的得3分；10（含）~50个的得2分；1（含）~10个的得1分。存在1个（含）以上项目未推送交易数据的不得分。	3
11	评价期内近1年代理水利项目服务行为	从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平台、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获取数据，结合进场交易项目推送数据或评价数据进行赋分，无异常行为的得5分。存在1个（含）以上项目未推送交易数据或评价数据的不得分。	5
二	加分		
1	培训	满足年度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要求，培训成绩合格的，每人加0.5分，最高加2分。	
三	扣分		
1	评价期内近1年存在异常行为记录	从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平台、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获取的现场监督检查意见书/现场行为评价意见/数据修改表，比对省水利信用平台不良行为记录的扣分信息，无论不良行为记录是否过期，对于评价有效期内的异常行为：1.有异常行为且已公开不良行为记录的，按《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他不良行为扣分标准及有效期（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扣分；2.有异常行为但未公开不良行为记录的，除按《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他不良行为扣分标准及有效期（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扣分外，对每一项增加信息错漏扣分。	
2	评价期内近1年存在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记录	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公示期内动态展示，无论公示是否过期，评价期内按《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扣分标准及有效期》进行扣分。	

3	评价期内近 1 年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p>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抽查、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工作报告获取信息，评价期内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形：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违规而进行代理；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应当进场交易的项目，未进入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公告公示及招标文件上签字、未参加开标评标会议；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因招标代理缘故，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公告公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中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招标文件内容不完整、不正确或前后矛盾，影响投标人投标或影响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不按法律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变相设置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或者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招投标档案资料；向投标人索要额外费用的；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等，直接定为 D 级。</p>	
---	-------------------	---	--

备注：评价期采集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